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集團資料及最新狀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賬目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處理）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5。

本公司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將其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計期間涵蓋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概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面臨財政困難。一家附屬公司之債權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Video Epoch Limited（「VEL」）發出法定追討索償要求。於法定追討索償要求中，東亞要求本公司清償未償還債務總額約港幣17,800,000元（本公司乃為VEL提供擔保之擔保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東亞以本公司無法符合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所發出之法定追討索償要求而申請本公司清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接獲傳票要求本公司清盤之申請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藉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以及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及／或由任何擁有權益方所建議之計劃安排。此外，清盤申請已押後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3.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

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述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897,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959,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48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24,000,000元）、綜合累計虧損為港幣1,49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港幣599,000,000元）及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47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港幣464,000,000元）。於上述期間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償還債務。本公司資產價值損耗乃因賬目附註10所載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彌償保證負債之落實及應收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撥備所致。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港幣53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24,000,000元），及融資租約責任之長期部份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0,000元）。

3. 編製基準(續)

(i) 持續經營(續)

如賬目附註2所詳述，本公司其中一名債權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出傳訊令狀，呈請將本公司清盤。繼該項呈請後，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暫緩清盤程序，以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i)本公司、(ii)潛在投資者、(iii)臨時清盤人及(iv)託管代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一項託管及獨家協議(「託管協議」)。在託管協議中，潛在投資者提呈一項重組建議，其中載列重組本公司之主要條款，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潛在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股、清洗交易豁免及債權人之債務償還安排。根據託管協議，各方同意向潛在投資者授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獨家期限，以討論及落實重組建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重組建議，潛在投資者已申請延長該獨家期限。重組建議仍須待簽訂合約始能作實，而重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仍尚待落實。

董事已根據託管協議及本公司之重組能成功落實，而本集團能於完成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而編製賬目。於批准賬目之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或理由，足以影響成功落實重組建議以及潛在投資者之意向。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仍屬適當。賬目並未載入未能落實上述重組建議以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價值，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包括在賬目中。

(ii)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a) 賬目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a)若干重大附屬公司或彼等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b)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根據法院頒令而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故此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目及記錄，並認為已失去有關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賬目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a)。董事認為，鑑於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其資產被扣押，故根據上述基準而編製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賬目，能公平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b) 此外，董事認為不將賬目附註18(b)所載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有重大影響，乃因獲取有關資料之成本將超過此資料對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於賬目內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a)及18(b)。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編製基準(續)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Great Wall France SA (「GW France」)是仍在經營業務之唯一主要附屬公司。由於GW France財政困難，該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法國法院之頒令進行清盤。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未能取得GW France之賬冊及記錄，故此，如是綜合入賬之GW France之經營乃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管理層唯一可取得之財務資料。鑑於上述事項，董事未能信納GW France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妥為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以下數額乃基於GW France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計入綜合賬目。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7,501
銷售成本	152,902
其他收入	1,5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9
行政費用	2,928
其他經營費用	828
財務費用	995
固定資產	19,781
存貨	22,64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069
銀行現金	11,703
融資租賃責任	
— 即期部分	2,875
— 長期部分	11,643
應付賬款及票據	4,122
應計費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0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63,777

- (iv) 除因賬目附註3(ii)(a)所載之若干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其資產被扣押，使可獲取有關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有限外，且亦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前會計人員已離職，董事已致力尋回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董事未能獲取充份文件資料，使彼等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結餘之處理方法。
- (a) 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憑證，以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05,343,000元及港幣292,267,000元，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彌償保證項下之負債，約為港幣291,130,000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賬目內充分呈列。
- (b) 董事未能信納載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應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港幣222,305,000元及港幣8,086,000元是否已於賬目內充分呈列。

3. 編製基準(續)

(iv) (續)

(c) 賬目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而可供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立之一切交易已於賬冊及記錄及於賬目內妥善反映。在此情況下，董事亦未能陳述賬目附註8之董事及僱員薪酬、賬目附註19之存貨、賬目附註27之遞延稅項、賬目附註28之購股權計劃、賬目附註30之或然負債及賬目附註32之承擔之披露是否屬完整及準確。

(d)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在賬目中並未載入下列項目：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會計處理方法」所規定有關並無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披露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所規定有關財務租賃責任之披露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所規定有關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經修訂)「分部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分部資料之披露事項；
- 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 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所規定有關關連人士披露事項之詳情；及
-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之詳情。

(e) 由於缺乏足夠資料，賬目並無載有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所規定之現金流量表。

由上述事項產生之任何調整將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之虧損。

同時，由於上文所述之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載列於第16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第17頁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第15頁之截至該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可能未能與本期間之數字作出比較。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呈列

呈列已確認盈虧表之要求已改為呈列權益變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之修訂已消除編製損益表時選擇採用按該期間收盤匯率換算境外業務(本集團以往依循之政策)，並規定須按平均匯率換算。會計政策是項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影響不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引入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衡量規則。由於本集團僅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賬目影響不大。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淨負債及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本期或上期調整。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止之賬目，惟不包括因賬目附註18所述之理由而剔除者。於期間內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

倘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但並未控制董事會或對等管理組織之組成，則該附屬公司之賬目不會綜合入賬，乃因此舉會有所誤導。倘本公司能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投資將按所適用者而以聯營公司形式處理，否則將以於證券之投資處理。

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集團內之結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除外)在綜合入賬時撇銷。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乃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倘該等附屬公司在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則會對使用者造成誤導。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而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乃獨立實體，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擁有。

合營者之間所訂立之合資協議，規定合資經營人士應注入之資本金額、合資經營之年期及於解散時將資產套現之基準。合資公司業務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乃按合營者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由合營者攤分。

合資公司被視為：

- (a) 倘本公司單方面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並非單方面擁有但與他人共同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公司並非單方面或與他人共同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但持有其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20%以下而並無與他人共同擁有其控制權，亦不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列作長期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資公司，而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該共同控制實體有關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列作本集團之應佔資產淨值。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且先前並無於綜合儲備中撇銷或確認之商譽或負商譽列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權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且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該段期間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達至零，則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招致債項或擔保債項。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分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列作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則會將尚未攤銷之商譽計入其賬面值，而非作為個別可分辨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攤銷商譽之應佔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一直於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並於認為必要時候就減值作出撇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僅於減值虧損乃因預期不再出現之特殊的特定外界事件所引致，而其後出現之外界事件抵銷該事件之影響時，方可撥回。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負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分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乃關於已在收購計劃確認及能可靠地計算之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但並非指於收購當日之可分辨負債，則當日後虧損及開支確認時，該部份之負商譽將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收入。

倘負商譽並非關於在收購日期之可分辨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則負商譽將按已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期，以有系統的基準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超逾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任何負商譽款項即時確認為收入。

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則尚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負商譽將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另行以可分辨項目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及任何相關儲備入賬(如適用)之負商譽應佔金額)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使用價值與其淨售價兩者較高者計算。

僅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的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被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中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屆時減值虧損會按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予以撥回。然而，撥回後之數額將不得高於在假設過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當減值虧損之撥回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時，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表，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

物業發展項目

物業發展項目按成本值(包括土地成本、發展支出及財務費用)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預期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有關開支明確顯示可提高日後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預計取得之經濟收益，該等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於重估儲備中列作變動處理。倘此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所超出之虧絀乃自損益表中扣除。而任何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則以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內。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轉撥往保留溢利以作為一項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註銷成本或估值，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	按未到期租約期限
樓宇	2% - 4%
廠房及機器	10% - 33 $\frac{1}{3}$ %
模具	20% -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及船艇	12 $\frac{1}{2}$ % - 33 $\frac{1}{3}$ %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固定資產(續)

永久業權土地概無折舊。發展中物業在落成及啟用之前均無作出折舊撥備。

計入損益表內有關固定資產出售或棄用時所得之盈利或虧損乃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之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商標

本集團之商標屬長期持有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商標以直線法按15年之估計商業年期攤銷。

遞延發展支出

倘發展新產品之項目能獲清晰界定、其支出能分開辨認及可靠地計算、可以合理地肯定該等項目是技術上可行及該產品具商業價值，則其支出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該等不能符合上述標準之產品發展支出於產生時成為支出。

遞延發展成本乃以直線法，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按相關產品不超過五年之商業年期攤銷。

租賃資產

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日，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約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予以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作固定資產，並按該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以與自置固定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此等租約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部份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於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一切其他費用後之餘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本集團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而本集團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導致資源外流，且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倘本集團預期撥備能獲償付，則僅於可實際確定能獲償付金額之後，將償付金額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因重大時差而於可見將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其變現能確保並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將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貨品的擁有權或有效控制權有關的管理；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包括尚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上述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為資本。特定借貸於未完成資產出現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外幣

於期結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日之概約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因兌換而產生之盈虧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列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項目則以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撥入外匯波動儲備列作變動處理。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計劃規則應予繳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內。倘僱員於可全數收取本集團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所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低日後應付之供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自願供款除外；倘僱員在悉數獲得供款前離職，有關之自願供款將於屆時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全體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為該計劃按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份比作出供款，以為該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支付該計劃之所需供款。該計劃項下之供款乃根據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5.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內售予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本期間內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137,501	1,910,21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3,311
租金收入淨額	—	710
管理費收入	—	1,2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2,891
其他	2,566	545
	2,566	8,657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22,082	177,819
退休金供款	—	2,283
	22,082	180,102
折舊	2,517	66,564
固定資產減值	—	36,964
商標攤銷	—	1,291
遞延開發支出攤銷	—	464
根據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108	2,893
核數師酬金	90	2,41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	2,0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2,891)
出售物業發展項目權益虧損	—	12,543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5,666	—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負債 (附註10)	291,130	—
物業發展項目權益撥備	—	9,000
應收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賬款撥備	578,703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賬款撥備	—	353,782
聯營公司權益撥備	—	127,917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撥備	606	—
商譽：		
本年度之攤銷	—	227
於年內產生之減值	—	9,638
年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48)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8	51,601
融資租約	977	2,366
	995	53,967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成本	4,226	11,804
	4,226	11,80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人數
無－港幣1,000,000元	6	5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3	3
港幣1,500,000元－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1
	9	10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於期／年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於期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見上文。其餘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2	—
	702	—

支付其餘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

9. 稅項抵免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均無於期／年內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均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之稅項於賬目內作撥備。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上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	(579)
遞延稅項(附註27)	—	(7,610)
期間／年度之稅項抵免	—	(8,189)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0.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彌償保證負債

本公司已向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現正進行清盤或彼等之資產正根據未清償申索法院頒令遭扣押)之若干往來銀行及賣方就其向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墊支之貸款及提供之服務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於上述彌償保證項下之責任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拖欠款項時已予落實。

11.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564,521,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912,022,000元)。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該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港幣896,854,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959,22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76,257,02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07,678,466股已發行普通股(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開發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沒有呈列該等期間／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3.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發展中 物業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及 船舶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660,557	36,964	393,297	141,655	67,368	20,084	1,319,925
添置	—	—	388	—	21	—	409
出售	—	—	—	—	(15)	—	(15)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635,298)	(36,964)	(362,304)	(141,655)	(61,644)	(20,084)	(1,257,949)
匯兌調整	3,737	—	4,586	—	847	—	9,17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96	—	35,967	—	6,577	—	71,5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7,465	36,964	271,882	102,356	52,261	10,846	581,774
本期間撥備	893	—	1,261	—	363	—	2,517
已於出售時撇銷	—	—	—	—	(15)	—	(15)
已於不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撇銷	(98,089)	(36,964)	(242,965)	(102,356)	(47,645)	(10,846)	(538,865)
匯兌調整	1,388	—	4,277	—	683	—	6,34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7	—	34,455	—	5,647	—	51,7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39	—	1,512	—	930	—	19,78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3,092	—	121,415	39,299	15,107	9,238	738,151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28,996	—	35,967	—	6,577	—	71,54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96	—	35,967	—	6,577	—	71,540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329,057	36,964	393,297	141,655	67,368	20,084	988,425
按估值	331,500	—	—	—	—	—	331,5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557	36,964	393,297	141,655	67,368	20,084	1,319,925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3.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港幣355,390,000元及港幣3,422,000元之若干物業分別作為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借款之抵押。

以下為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	—	78,168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賃合約	—	557,151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物業	28,996	25,238
	28,996	660,557

以下為固定資產總額內所載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117	46,650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發展成本 港幣千元	商標開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02	1,393	13,495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12,102)	—	(12,10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3	1,39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4	1,393	4,207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2,814)	—	(2,81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3	1,3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288	—	9,288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001	9,2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88,670	1,260,452
	1,293,671	1,269,698
減值虧損及呆賬撥備	(1,290,671)	(1,000,000)
	3,000	269,6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86)	(905)
	(5,086)	268,793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約港幣5,001,000元已減損，而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1,285,670,000元未能收回，原因在於若干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正進行清盤或其資產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如附註3(ii)(a)所闡釋），故此，該等減損及呆賬撥備已於賬目中確認。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 普通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之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pon Products Limited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eat Wall France SA	6,171,525歐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

附註：1 附屬公司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及Lipon Produc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乃於法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為集團內唯一主要附屬公司在歐洲經營業務包括採購、製造、推廣、分銷及銷售電視及其他音響產品。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21,219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時產生之商譽	—	2,040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時產生之負商譽	—	(429)
	—	22,83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46)
	—	21,784
商譽減值	—	(2,040)
	—	19,744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之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之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樂華空調器廠有限公司 ⁺	人民幣68,000,000元	—	40.1%	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
武漢華龍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42.5%	製造生化及醫藥產品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及經營之中外合資企業

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不再將擁有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本期間並無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13,610
減值虧損	—	(109,497)
	—	4,113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之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之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ltic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港幣5,000,000元	—	5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
Eltic Electronics (Huizhou) Limited*	港幣7,000,000元	—	5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
長城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港幣1,000元 港幣4,000,000元 [#]	—	50%	製造及銷售音響產品
Qingyuan Row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40,000,000美元	—	50%	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
Rowa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港幣1,000,000元	—	50%	空調產品貿易
Taiyuan Caixing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	人民幣50,000,000元	—	37.5%	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
Welsona Polyfoam Limited ⁺⁺	港幣2,500,000元	—	40%	製造及銷售發泡膠產品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及經營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及經營

++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不再綜合擁有該等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後，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於本期間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8.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 (a)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賬目並不包括下列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i)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正進行清盤或(ii)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在中國大陸法院頒令下扣押，作為本集團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董事認為已失去控制權之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比重
威達世紀有限公司(*)	100%
威達世紀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
惠州市彩星電器有限公司	75%
惠州市華星包裝物料有限公司	88%
惠州市恒通紙製品有限公司	70%
輝煌塑膠製造有限公司(*)	100%
輝煌塑膠模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	90%
輝煌塑料製品實業(惠州)有限公司	100%
惠州市創藝揚聲器製品有限公司	67%
創藝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
長城工業村(惠州)有限公司	100%
廣州樂華電子有限公司	60%

*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公司

上述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運作，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賬目不包括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截至法院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當日之業績，因董事認為由按上述基礎編製之賬目以附屬公司清盤及沒收資產之觀點能更公平地呈示本集團整體之業績與財政狀況。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8.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b) 本集團之賬目並無將下列附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皆因董事認為不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且取得此資料之成本超過此資料對本公司成員公司之價值。

未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比重	
	直接	間接
長城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100%
長城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100%	—
Great Wall Strategic Holdings (BVI) Limited #	—	100%
深圳樂華數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90%
星源實業有限公司	—	100%
佳時達有限公司	—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及經營

上述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 (c)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約港幣5,666,000元已減損，且該減損已於賬目內作相應確認。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料	20,801	289,384
在製品	—	40,237
製成品	1,845	116,667
	22,646	446,288

如賬目附註3(iv)(c)所載，基於董事可取得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未能取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之賬面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列數字中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港幣92,335,000元。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按信貸期進行。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408	48,968
應收票據	—	49,914
	12,408	98,882

21.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三個月內還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賬款須於三個月內還款。

22. 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43	86,748	239	243
銀行存款	—	271,857	—	—
	11,943	358,605	239	24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可轉讓票據	—	75,164	—	—
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186,04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43	97,394	239	243

2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122	266,161
應付票據	—	244,327
	4,122	510,488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14,213	238,000	1,137	2,250
其他應付賬款	291,130	106,093	291,130	—
	305,343	344,093	292,267	2,25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負債包括一間海外附屬公司就若干關稅索償所作出之撥備約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元)。於賬目批准日期仍未就此取得最終評定。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26	—	105
信託收據貸款	26	—	97,698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26	—	635,100
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份		2,875	10,232
		2,875	743,135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6. 計息銀行貸款與透支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	105
信託收據及銀行貸款：		
有抵押	—	321,860
無抵押	—	410,938
	—	732,903
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	105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信託收據及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732,798
	—	732,903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附註25)	—	(732,903)
長期部份	—	—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結餘	407	8,017
本年度計入部份 (附註9)	—	(7,610)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407)	—
期末／年末結餘	—	407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8.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076,257,0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076,257,0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80,763	80,763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	—	250,000
每股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 港幣0.01元並增設22,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b) (2,500,000)	25,000,000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9,097	—	161,910
購回及註銷股份	(a) (3,846)	—	(385)
削減股本	(b) (1,615,251)	1,615,251	(145,372)
公開發售股份	(c) —	6,461,006	64,61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76,257	80,763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8. 股本(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3,84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有關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所付最低價 港幣	所付最高價 港幣千元	所付現金總額 (未計支出)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	3,846,000	0.102	0.122	431

購回股份已註銷，而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之數額已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附註29)。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能提高本公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有關建議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並按以下方式實行：
- 本公司將法定普通股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註銷港幣0.09元，將法定股本由港幣250,000,000元削減港幣225,000,000元至港幣25,000,000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港幣161,525,140元削減港幣145,372,626元至港幣16,152,514元，而該等普通股之每股面值因此削減至港幣0.01元。
 - 完成上文(i)所述之削減股本後，本公司增加2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25,000,000元增加港幣225,000,000元至港幣250,000,000元。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削減股本前之港幣250,000,000元，惟現時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及
 - 因上文(i)所述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港幣145,372,000元已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c)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1元之認購價向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及發行6,461,005,61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發售股份，未計支出之所得款項約為港幣64,610,000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終止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其後再無授出股份，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全面效力及效用。

董事可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8.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14,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倘全面行使餘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則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將導致本公司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港幣0.18元額外發行14,800,000股股份。期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29. 儲備

本集團	資本				重估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股份溢價賬	商譽儲備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95,533	(7,598)	9,539	—	46,564	(10,738)	361,063	1,194,363
削減股份面值	—	—	—	145,372	—	—	—	145,372
購回股份面值轉撥	—	—	385	—	—	—	(385)	—
購回股份所付溢價	(46)	—	—	—	—	—	—	(46)
發行股份支出	(3,476)	—	—	—	—	—	—	(3,476)
匯兌調整	—	—	—	—	—	(911)	—	(911)
商譽減值	—	7,598	—	—	—	—	—	7,598
本年度虧損	—	—	—	—	—	—	(959,225)	(959,225)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792,011	—	9,924	145,372	46,564	(11,649)	(598,547)	383,675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	—	—	—	(46,564)	(3,822)	—	(50,386)
匯兌調整	—	—	—	—	—	10,371	—	10,371
期內虧損	—	—	—	—	—	—	(896,854)	(896,85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011	—	9,924	145,372	—	(5,100)	(1,495,401)	(553,194)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9.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賬 港幣千元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92,011	—	9,924	145,372	—	(5,100)	(1,495,401)	(553,194)
聯營公司	—	—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011	—	9,924	145,372	—	(5,100)	(1,495,401)	(553,19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92,011	—	9,924	145,372	46,564	(11,649)	(538,454)	443,768
聯營公司	—	—	—	—	—	—	(22,548)	(22,548)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37,545)	(37,54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92,011	—	9,924	145,372	46,564	(11,649)	(598,547)	383,675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實繳盈餘賬 港幣千元 (註)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賬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95,533	9,539	—	—	71,382	80,372	956,826
削減股份面值	—	—	145,372	—	—	—	145,372
購回股份面值轉撥	—	385	—	—	—	(385)	—
購回股份所付溢價	(46)	—	—	—	—	—	(46)
發行股份支出	(3,476)	—	—	—	—	—	(3,476)
年度之虧損	—	—	—	—	—	(912,022)	(912,02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	71,382	(832,035)	186,654
於期間之虧損	—	—	—	—	—	(564,521)	(564,5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	71,382	(1,396,556)	(377,867)

註：按賬目附註28(b)所詳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由港幣161,525,140元削減港幣145,372,626元至港幣16,152,514元。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實繳盈餘賬乃上述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賬目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0. 或然負債

(a) 截至結算日，並無在賬目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之信貸融資而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	—	—	—	407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	384	—	130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11	—	—
	—	395	—	53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已動用約港幣196,000,000元，而就本集團授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則分別已動用最多約港幣180,000,000元。

- (b) 有關本集團一海外附屬公司(原為聯營公司)之海關審核已於一九九五年進行，其後出現為數約港幣24,500,000元之關稅索償。海關部門已調低有關索償之稅率，因此關稅索償金額減至約港幣4,800,000元。
- (c) 本集團現時仍與海關部門磋商。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具有充份理由就上述索償提出抗辯，並已就本集團因此或然事件而承擔之任何債務作充份撥備。
- (d)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原為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宗法律訴訟之被告人，被一名客戶指控所收貨品約300,000美元(約港幣2,340,000元)屬已損壞及本集團並未履行銷售協議禁止銷售貨物予該客戶之競爭者。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份理由就上述訴訟提出抗辯，並已就此或然事件所引致之債項作充份撥備，因此任何未作撥備之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1.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691
第兩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8
	—	859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32. 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之固定資產資本承擔	—	40,237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33.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概述於賬目附註(2)及(3)。

34. 可資比較數據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首度採納經修訂及新訂會計實務準則(如賬目附註4所述)。為符合該等準則之規定，本期間賬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達致一致呈列。

35. 批准賬目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賬目。